

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尊重、關懷生命，體驗生命的意義及建立正確人生觀，參照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特設置生命教育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工作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擬定本校推動生命教育之工作計畫。
  - (二)協助推動本校各單位所擬生命教育方針及工作計畫，並彙整提報申請相關補助計畫。
  - (三)協助招募及培訓種子教師及相關人力。
  - (四)擬定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。
  - (五)生命教育之宣導推廣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召集人：由學務長擔任。
  - (二)當然委員四名：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心理輔導組組長擔任。
  - (三)教師委員三名：由每院各推選一名教師擔任。
  - (四)其他委員三至五名：由本校志願教師或學者專家、實務工作者等擔任。
- 四、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召集人指派一名委員兼任，協助推動本小組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小組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主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